

证券代码：836213

证券简称：金麒麟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及《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

职权责任分配明晰，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各个层面、各环节，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活动的执行提供保证。我们认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倪筱楠

独立董事：田海峰

独立董事：王大鹏

2021 年 7 月 23 日